

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  
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植物診療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  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  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主張其所持乙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本票，經予提示，未獲兌現，聲請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。經法院裁定准許後，甲持以聲請強制執行。
- (一)如乙受執行後，主張甲在聲請執行前，已將本票期後背書予丙，應如何謀求救濟？(25 分)
- (二)如甲在聲請執行後，始將本票期後背書予丙，丙可否聲請承當甲所聲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？(25 分)
- 二、甲對乙起訴，請求確認甲所有 A 地對乙所有 B 地中 C 部分之袋地通行權存在，乙並應容忍甲在 C 地上通行，經法院判決甲勝訴並告確定。如乙仍不讓甲通行，甲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？如甲發現乙在 C 地上設置圍牆阻礙甲通行，甲得否併聲請拆除之？(25 分)
- 三、我國人甲男年少時即失去雙親，與弟弟乙男（我國籍）相依為命。為供弟弟唸書，甲男早早放棄學業進入社會工作。甲工作時認識了來我國留學的 A 國人丙女，兩人進而相戀結婚。弟弟乙男大學畢業順利就業後，丙女也完成了在我國的學業，甲男便隨同丙女一起返回 A 國定居，數年後甲男因歸化取得 A 國國籍。某日，甲男心臟病發緊急送醫開刀治療，出院後有感於世事無常，遂依據 A 國法完成公證遺囑，表示將名下所有財產皆留給其配偶丙女。今年初，甲不幸因車禍往生。由於甲男在我國臺中市留有一棟公寓（以下稱不動產 X），針對該不動產 X 之繼承問題，乙丙雙方爭執不下，乙遂於今年 6 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配偶丙主張依據甲之遺囑，該不動產 X 應歸丙一人所有。而弟弟乙則主張甲並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該不動產 X 位於我國，故本件遺囑方式及相關繼承問題皆應依我國法，乙應具有繼承權。假設 A 國繼承法採遺囑自由原則，且對於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並未設有繼承權或特留分之規定；又，A 國國際私法規定：「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。」試問：有關本件訴訟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25 分)